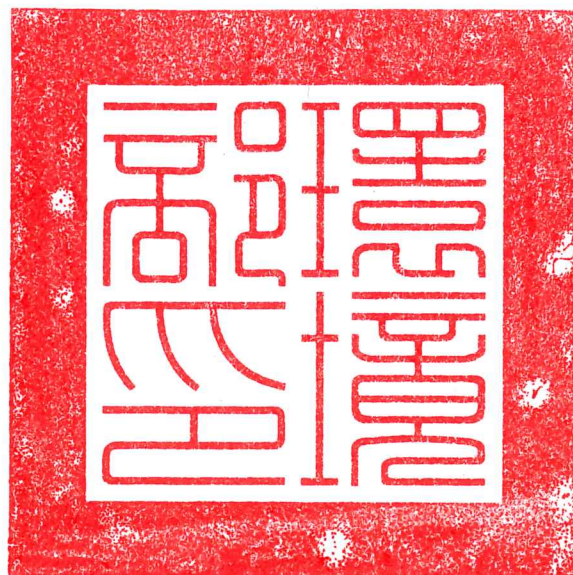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59100119 號



訂定「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」

部長彭啓明